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对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履历等材料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接触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李健益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方安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荣群先生、钟理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杨勇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吴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张辰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丛

(本页无正文，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瑞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瑞稳

(本页无正文,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大 林

张 大 林